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3,582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071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7,410,3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969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代表：卢凯旋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609,088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19,611,880 股

股东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387,420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周新宇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702,117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程 钢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794,102 股

股东、公司董事：何蕴韶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9,305,779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172,2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74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559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2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3,58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6,55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03,582,60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6,559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先生、唐源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0 日